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本人強烈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

本人黃秀燕(身份證號碼：　　，聯絡電話：　　)，是一位暴風少年的母親，深深感受到教養下一代極具艱辛。 現代青少年被社會風氣潮流影響，遠遠大於父母及家庭的影響。 青少年同性戀日益增多，君不見地鐵車箱裡，兩名女的扭作一團，卿卿我我的情況日益增多嗎? 別人的性傾向我管不了，但是，若然政府也想糊混地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為「家庭暴力」，使青少年錯誤地認為政府也暗認同性可締結婚姻，本人則強烈的反對。

本人反對家庭暴力，但也反對同性婚姻及婚前同居行為。因為同性婚姻是有悖自然定律；婚前同居行為破壞傳統家庭的價值觀念。請政府為下一代著想，為他們建立正確的道德價值觀念及正確的家庭觀念。不要藉著訂立「家庭暴力」條例的時候，魚目混珠地將「同性同居者」收納為家庭之列。拜託!拜託!

黃秀燕

2009 年 1 月 31 日